

案件編號: 165/202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4年3月21日

主題: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因此，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而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65/202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度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該名囚犯並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124 頁至第 126 頁背面的法官批示)。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本人已完全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故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159 至第 180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維持被上訴的批示(詳見卷宗第 184 至第 185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92 至第 193 頁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而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判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可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本身並非澳門居民的上訴人（連同另外兩名非本澳居民）犯下三項協助他人偷渡罪，因而被處以五年零九個月單一徒刑。

上訴人已於 2023 年 1 月 21 日服滿其五年零九個月刑期的三分之二，而刑滿日將是 2024 年 12 月 21 日。

上訴人在開始入獄至 2022 年 11 月下旬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差，曾先後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和 2022 年 9 月 8 日違規而被獄方紀律處罰。

上訴人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被首次否決假釋，其在新近一年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已具備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的確，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雖然上訴人在新近一年內的服刑表現良好，但其在開始入獄後的三年多時間內的不良服刑表現，再加上僅一年的良好服刑表現，實尚未能相當沖淡其當初聯同另外兩名同是非澳門居民的人士犯下的三項協助偷渡罪對澳門社會治安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如此，現不得批准上訴人假釋，因而毋須再審議其在上訴狀內提出的其他上訴情由。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壹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陸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24年3月21日。

陳廣勝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第一助審法官)

周艷平
(第二助審法官)